

尚德不得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得是以無德尚

德無為而無下為也尚仁為之而無以為也尚

義為之而無下為也尚禮為之而莫之應也則

攘臂下為也尚禮為之而莫之應也則

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

而後道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

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也而亂

之首也前論者道之華也而愚之首也是以大

丈夫居其厚而不居其薄居其實而不居其華

丈夫居其厚而不居其薄居其實而不居其華

陳錫勇 著

老子校正

于大成 左華 

里仁書局 印行

陳錫勇 著

老子校正

里仁書局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老子校正／陳錫勇著． -- 初版．

-- 臺北市：里仁，民 87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 - 8352 - 27 - 1 (平裝)

1. 老子 - 註釋

121. 311

87014910

· 本書經著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

陳錫勇 著

老子校正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五樓之2

電話：2391 - 3325，2351 - 7610，

2321 - 8231

FAX：3393 - 7766

E mail: lernbook @ ms45. hinet. net

印刷所：傳興印刷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增訂



參考售價：平裝 300 元

ISBN 957 - 8352 - 27 - 1 (平裝)

7/5/92

伯元師贈序

昔余從先師林先生景伊遊，先生首令熟誦莊子，繼則為余分析莊子內篇之條理，終則謂莊子之道，蓋得於老子之一端。其所以然者，則因老子世為史官，明乎治亂興衰之由，察乎成敗得失之故。憤世俗之澆薄，故主反樸歸真，順乎自然；感物欲之誘惑，故主絕聖棄智，而復其淡泊。以剛強之易摧，爭競之自害，故主謙虛柔弱，以長保其身，以善處此世。以道為理，以德為體，以常為宗，以無為為本，充其極致，乃至於無所不為。要其學術指歸，蓋由於甚明歷史之故實，而欲矯當世之大弊，故其立論，皆基於忍之一道。忍之流派不同，於是得其忍耐之途者，遂成為老莊之學。此余初聞老莊之學於先師者也，今先師棄世十有七年，音容笑貌，猶在目前，而思之不見，則又不勝欷歔者矣。

陳君錫勇，就學華岡，從余習文字聲韻，從吾友長卿習校勘與淮南，畢業後為余助教多年，其為人也，善於飲酒，器量恢弘，笑語詼諧，卮言

時出，睥睨一座，然終歸於善思而喜慮也。今者持其新著《老子校正》而問序於余，余觀其書，分為四編，一曰緒論，說其述著之緣起，並述老子之大旨也；次曰論證，本書重點所在，引證古籍，以證老子本義與原文也；三曰辨正，辨正通行本之不同於王弼注本，郭店楚簡老子三編皆為節抄。四曰附錄，檢附三編原簡影本，所以明言而有據，非浮光掠影，無的放矢之為也。

書中考校，或排比版本，或對校文字，或音通假借，訓詁苟通，其義自顯。此則清儒休寧戴君所云：「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小學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語言，由語言以通乎古聖賢之心志，譬之適壇堂之必循其階，而不可躐等。」錫勇此作，有考校以根源文字，有辨正以討論是非，有深究以追尋義旨，融詁訓與義理為一篇，誠能循序漸進，學不躐等者矣。

抑又有言，君籍溫州，永嘉學派，最重實用，水心葉適，龍川同甫，皆根柢六經，折衷諸子，主學不致用，於世無益。所謂「功到成處，便是

有德；事到濟處，便是有理。」故義理雙行，王霸並用，嗤黜空談，極論事功。延及近世，永嘉之學，傳者平陽宋恕，瑞安陳黻宸及其弟子林損，其裔及於先師林尹景伊先生，其學皆善老莊。故錫勇之窮究老子，實亦具其鄉學淵源，他人或有未知，余特為之點出，以為當世君子告也。永嘉之重事功，老子之求實用，其道亦一以貫之也。是以歷代君主之治世也，雖以儒術為治，實以道術為用，非無由也。今以余所知於錫勇者，述其所以著書之願，欲與世之讀是書者共證之。是為序。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歲次夏曆庚辰四月初八日

陳新雄謹序於臺北和平東路鏗不舍齋

再版自序

太史公曰：「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又曰：「老子迺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是知老子早於孔子，而著有上下篇之老子，與孔子同屬春秋時人。史傳所載，本無可疑，然自南宋陳師道作〈理究〉以為「孟子闢楊、墨而不及老；荀子非墨、老而不及楊」，遂謂老聃應居「闢楊之後，墨、荀之間」，此開疑「老」之先河，以「言之不及」為據，有違推理，史公傳文具在，是不容誣老子為戰國時人也。又有葉適另闢蹊徑，作《習學記言》，分老子為二，猥曰：「教孔子者必非著書之老子，而為此書者，必非禮家所謂老聃。」若汪中則妄言著書者乃太史儋，太史公曰：「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此言老子隱，故世人不知然否，有人以為儋即老子，有人以為非，眾說紛紜，真相世人不能明也，若史公則明言老聃著書上下篇，豈可誤讀史傳，而述學如此哉？至如崔述考信，而稱《老子》出於楊朱之徒所偽托，既違史傳，又多臆測，作無根語，實為大謬。近世則有梁啟超、羅根澤、顧頡剛、馮友蘭、錢穆踵其後，推波助瀾，疑「老」之風，遂如蜂聚，有如雲湧，真誣古人而誤後學也。蓋尊孔之誠，推之至聖，絕不容老子在孔子前也。

今郭店楚簡《老子》出土，年代早於西元前三百年，因係節抄，是所據抄原簡更早於此，可證《老子》原簡為老聃之語錄。而馬王堆帛書《老子》出土，正是上下篇，亦證太史公說乃信史也，豈非文物有靈哉！且夫，老子史料除《史記》所記載者外，並見載於《莊子》之〈養生主〉、〈德充符〉、〈應帝王〉等十二篇；而韓非取《老子》作〈解老〉、〈喻老〉二篇，並引《老子》於〈難三〉、〈六反〉及〈內儲說〉中；至於《呂氏春秋》則《老子》徧及於〈當染〉、〈貴公〉等十篇中，至於《荀子》、《禮記》並論及之，流傳之廣，亦證確有其人其書也。

帛書本《老子》，〈德〉前〈道〉後，或是太史公所見上下篇者。河上公注本《老子》，〈道〉前〈德〉後，或是劉向所見本，劉向校《老子》遂定著八十一章，〈上經〉三十七章，〈下經〉四十四章，是今所謂「道德經」者。至如王弼注本《老子》，就其第三十八章通章作注觀之，則當以此章為首，是王注本《老子》原本同於帛書本次第，稱之為《老子》。而今通行之王注本《老子》，題為「老子道德經」者，是隨御注本《老子》而改，次第同於河上公注本《老子》，又經增損改易，內文多與宋本杵格，乃清修訂本，非王弼注本《老子》原貌也。

今王注本《老子》，有正文與注文不相應者；有衍、脫、訛、誤者，非僅於此，即王弼注亦不免於謬釋，而世人多據誤本謬釋為說，其能不謬哉！段玉裁曰：「不先正底本，則多

誣古人；不斷其立說之是非，則多誤今人。」若《老子》原文：「萬乘之王」，而今訛作「萬乘之主」，「九成之臺」，而今訛作「九層之臺」，此底本之誤也；《老子》原文：「上德不德」，是指「尚德不得」，言尚德者不求外得，是所以有德也，「谷神不死」，是指「谷申不死」，以谷水延申不絕喻德育萬物也，而王注誤釋之。今以郭店楚簡、馬王堆帛書及先秦文物、古籍以校《老子》，參稽今賢大作，是為《老子校正》，但求不誣古人，不誤今人也。

拙作承蒙于師長卿題端，陳師伯元贈序，二業師風儀俊拔，才名並重，生得青睞而入門牆、附驥尾，始見宮室之美，若有所發微，皆教誨之功也。吾友祖漢、惟東，儒雅清明，教學上庠，或供資料，或校誤殖，論辨析理，惠我良多。拙作草創，歷時三年，焚膏繼晷，葛裘數易，其間不理家事，唯校正是務，猶得妻清音，女之綺全力支助，幸書成出版，是可免愆尤也。

初版多有誤刊，今校改之；有不足者，今增補之。損有餘而補不足，僅年餘而重印再版，蒙里仁秀榮兄金諾，費財玉成之，特深感禱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錫勇謹序於臺北

老子校正目錄

伯元師贈序

再版自序

緒論

論證

第三十八章（通行本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通行本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通行本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通行本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通行本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通行本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通行本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通行本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通行本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通行本第四十七章）

一
四
一
一
七
二一
二八
三六
三八
四六
四九
五二
五五
五八

第四十八章（通行本第四十八章）	六十一
第四十九章（通行本第四十九章）	六十三
第五十章（通行本第五十章）	六十六
第五十一章（通行本第五十一章）	六十九
第五十二章（通行本第五十二章）	七十一
第五十三章（通行本第五十三章）	七十五
第五十四章（通行本第五十四章）	七十八
第五十五章（通行本第五十五章）	八十三
第五十六章（通行本第五十六章）	八十八
第五十七章（通行本第五十七章）	九十一
第五十八章（通行本第五十八章）	九十六
第五十九章（通行本第五十九章）	九十九
第六十章（通行本第六十章）	一〇二
第六十一章（通行本第六十一章）	一〇四
第六十二章（通行本第六十二章）	一〇七
第六十三章（通行本第六十三章）	一一〇

目 錄

第六十四章 (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一一三
第六十五章 (通行本第六十五章)	一一九
第六十六章 (通行本第六十六章)	一二二
第六十七章 (通行本第八十章)	一二五
第六十八章 (通行本第八十一章)	一二七
第六十九章 (通行本第六十七章)	一二九
第七十章 (通行本第六十八章)	一三四
第七十一章 (通行本第六十九章)	一三六
第七十二章 (通行本第七十章)	一三九
第七十三章 (通行本第七十一章)	一四一
第七十四章 (通行本第七十二章)	一四三
第七十五章 (通行本第七十三章)	一四六
第七十六章 (通行本第七十四章)	一四九
第七十七章 (通行本第七十五章)	一五一
第七十八章 (通行本第七十六章)	一五四
第七十九章 (通行本第七十七章)	一五八

第八十章（通行本第七十八章）	一六〇
第八十一章（通行本第七十九章）	一六二
第一章（通行本第一章）	一六四
第二章（通行本第二章）	一六九
第三章（通行本第三章）	一七二
第四章（通行本第四章）	一七六
第五章（通行本第五章）	一七八
第六章（通行本第六章）	一八一
第七章（通行本第七章）	一八三
第八章（通行本第八章）	一八五
第九章（通行本第九章）	一八七
第十章（通行本第十章）	一九〇
第十一章（通行本第十一章）	一九五
第十二章（通行本第十二章）	一九七
第十三章（通行本第十三章）	一九九
第十四章（通行本第十四章）	二〇二

目 録

第十五章（通行本第十五章）	二〇六
第十六章（通行本第十六章）	二一〇
第十七、十八章（通行本第十七、十八章）	二一三
第十九章（通行本第十九章）	二一七
第二十章（通行本第二十章）	二二一
第二十一章（通行本第二十一章）	二二七
第二十二章（通行本第二十二章）	二二九
第二十三章（通行本第二十三章）	二三一
第二十四章（通行本第二十四章）	二三三
第二十五章（通行本第二十五章）	二三七
第二十六章（通行本第二十六章）	二四一
第二十七章（通行本第二十七章）	二四四
第二十八章（通行本第二十八章）	二四九
第二十九章（通行本第二十九章）	二五五
第三十章（通行本第三十章）	二五七
第三十一章（通行本第三十一章）	二六〇

第三十二章 (通行本第三十二章)

二六四

第三十三章 (通行本第三十三章)

二六八

第三十四章 (通行本第三十四章)

二七〇

第三十五章 (通行本第三十五章)

二七三

第三十六章 (通行本第三十六章)

二七五

第三十七章 (通行本第三十七章)

二七八

辨正

一、《通行本》非《王弼注本》原文

二八一

二、郭店楚簡《老子》三編皆為節抄本

二九七

附錄 郭店楚簡《老子》三編圖版

四十 (通行本第四十一章) 乙編

三一七

四十一 (通行本第四十章) 甲編

三一九

四十四 (通行本第四十四章) 甲編

三二〇

四十五 (通行本第四十五章) 乙編

三二一

四十六 (通行本第四十四章) 甲編

三二二

目 錄

四十八	(通行本第四十八章) 乙編	三二三
五十二	(通行本第五十二章) 乙編	三二四
五十四	(通行本第五十四章) 乙編	三二五
五十五	(通行本第五十五章) 甲編	三二七
五十六	(通行本第五十六章) 甲編	三二九
五十七	(通行本第五十七章) 甲編	三三一
五十九	(通行本第五十九章) 乙編	三三三
六十三	(通行本第六十三章) 甲編	三三四
六十四	(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甲編	三三五
六十四	(通行本第六十四章) 丙編	三三七
六十六	(通行本第六十六章) 甲編	三三八
二	(通行本第二章) 甲編	三四〇
五	(通行本第五章) 甲編	三四二
九	(通行本第九章) 甲編	三四三
十三	(通行本第十三章) 乙編	三四四
十五	(通行本第十五章) 甲編	三四六

十六	(通行本第十六章) 甲編	三四七
十七、十八	(通行本第十七、十八章) 丙編	三四八
十九	(通行本第十九章) 甲編	三四九
二十	(通行本第二十章) 乙編	三五〇
二十五	(通行本第二十五章) 甲編	三五一
三十	(通行本第三十章) 甲編	三五二
三十一	(通行本第三十一章) 丙編	三五三
三十二	(通行本第三十二章) 甲編	三五五
三十五	(通行本第三十五章) 丙編	三五六
三十七	(通行本第三十七章) 甲編	三五七
老子本文之主要參考文獻		三五八